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6-033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55,893,4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0%

●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及占其持股数量比例：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368,3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80.79%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为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无限售流通股11,330万股（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4-066号），宝泰隆集团收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1,33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8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91%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8月25日
持股数量	455,893,493股
持股比例	23.8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5,500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9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31%

二、股份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对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是	11,330	否	否	2026.8.25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24.85	5.91	提供担保
合计	-	11,330	-	-	-	-	-	24.85	5.91	-

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为公司在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以其持有公司11,33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12个月。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司股比例(%)	公总本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455,893,493	23.80	255,000,000	368,300,000	80.79	19.23		0	0	0	0
合计	455,893,493	23.80	255,000,000	368,300,000	80.79	19.23		0	0	0	0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未来半年及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4、本次股权质押是宝泰隆集团为公司在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提供担保，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还款来源为公司销售收入。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名称：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06月25日

法定代表人：焦云

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桃山区桃东街欧洲新城一期26号楼

主营业务：建材（不含木材）矿山机械配件其他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品）、煤炭生产（仅供分支机构使用），进出口贸易（按商务部门批准的范围经营）

宝泰隆集团母公司2025年年度（经审计）及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5年年度	53,165.82	27,093.84	0	27,093.84	26,071.98	166.59	64.33	-508.83
2026年6月30日	53,583.51	27,850.97	0	27,850.97	25,732.54	22.08	-338.56	-217.18

宝泰隆集团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51.98%	93.45%	93.39%	-0.78%	无	无	无	有

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未发行债券，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本次股权质押是非融资类质押，不涉及融资资金及新增融资安排，资金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由上市公司进行偿还，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不存在偿债风险。

6、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2025年度，控股股东与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情况；控股股东除了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外，未再为公司提供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向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拆借资金合计11,580万元、归还资金8,660万元，上述事项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所有股票质押均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本次股份质押后比例略超过80%，系2025年公司存量银行贷款未同步办理解质押与重新质押所致，属于阶段性情况。公司二级市场股价高于质押价格，且高于质押预警线，暂不存在因股价波动触发补充质押的情形，目前不存在股份被违约处置或强制平仓的可能性，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后续如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宝泰隆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及公司提前偿还等应对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6-058

债券代码：113670　　债券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通过电话会议交流形式接待了机构调研，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基本情况

（一）调研时间：2026年8月26日

（二）调研方式：电话会议交流

（三）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信达证券、长江证券、国海证券、华福证券、嘉实基金、宏利基金、鸿道投资、平安基金、兴证全球基金、海富通基金、华宝基金、创金合信基金、中信资管、银河基金、博时基金、富国基金等机构

（四）公司接待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陈建波、证券事务代表李朝声

二、本次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概况

（一）上半年地产、家居行业持续调整，公司经营面临承压，利润端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是什么？

答：2026年上半年，房地产市场延续调整态势，家居终端需求偏弱，叠加行业价格竞争进一步加剧，行业整体盈利水平压压。面对复杂严峻的市场环境，公司以“三曲线战略”为引领，实现营收11.84亿元，同比下降19.41%；实现净利润-1.27亿元，相比营收出现大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1）受房地产市场持续调整、家居终端需求偏弱影响，营收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叠加行业价格竞争加剧，以及订单减少带来单位固定成本增加等因素，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利润同比减少。2）公司立足长期发展战略，持续对海外业务、飞流AI、新零售等未来增长引擎的战略投入，相关前期投入短期内对利润形成阶段性影响，但有助于公司筑牢长期竞争壁垒，做强第二增长曲线，探索第三增长曲线提供支撑。3）面对行业周期调整，公司持续推进成本管控与运营效率提升，但相关举措落地见效存在滞后。同时，公司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应的费用化利息约1800万元，对本期利润带来阶段性影响。

（二）公司海外业务实现较快增长，具体举措？

答：公司高度重视海外业务的拓展，海外业务系公司“四驾马车”业务战略之一。当前，公司根据不同区域市场的差异化特征，制定了差异化的业务发展模式和生产交付保障逻辑。具体：交付保障方面，依托国内外生产基地规模化制造优势，结合美国达拉斯、马来西亚卫星工厂敏捷交付能力，持续完善高效协同的跨国一体化齐套交付体系。

业务拓展方面，多点布局海外零售、工程业务，其中海外零售，持续打磨北美本土定制业务模式，推动RTA合作商向半定制转型，提升零售半定制订单转化率。海外工程，以FOB或工程代理商模式为主，持续完善本地化配套及售后服务体系，推进区域工程业务拓展。公司坚持零售+工程双轮驱动，重点打造北美、澳洲、新马、泰国、中东五大区域样板市场，并根据区域消费市场构建敏捷高效的本土化管理体系。

2026年上半年，海外业务实现营收2亿元，同比增长超30%。其中澳洲业务模式优化升级及合资服务中心落地，营收增速克服；中东虽受地缘局势影响，部分项目落地节奏有所延后，但前端签约规模实现快速增长，为后续业绩释放积蓄动能，全球化多元市场布局成效逐步显现。

（三）目前公司“飞流AI”商业化落地进展情况？

答：在人工智能加速重构产业生态的时代背景下，公司推出行业首个“飞流AI”家装设计智能体，依托三大核心优势构筑差异化壁垒：以服务家装用户为主的家装设计智能体；搭载全栈自研空间物理模型；实现全流程AI设计。构建“以设计驱动场景化交易”的完整闭环，为用户打造“所想即所见、所见即所得”的一站式家装家居设计交付体验。

历经多轮产品迭代与功能优化，飞流AI已升级至3.1版本。在近期家装设计师双盲测评中，对比行业其他AI设计工具，飞流AI输出的平面方案获得66%的选择率，设计能力获得行业专业人士认可。依托公司现有渠道服务体系，飞流AI已覆盖全国300余个城市，包含一二三四线城市及县级市，具备完整家装一体化解决方案服务能力，可满足线下定制、家装、局改等全类目家装业务需求。同时，重点构建与公司合作的全国51座重点城市服务网络，现阶段已覆盖44个城市、62家装企，形成高密度的线下服务触角。飞流AI已完成智能设计、方案落地到家装交易的商业闭环验证。

截至目前，飞流AI平台累计访问量约50万人次，月活跃用户约4万人，访问用户服务意向转化率达10.81%，线索供需匹配率超30%，各项指标环比实现较快增长。结合当前增长态势，预计今年12月单周访问量将稳步上行，参照该单周访问数推演全年规模，飞流AI平台明年全年累计访问量有望突破百万人次。平台自然搜索流量占比超80%，自主获客效率持续改善，用户留存与使用粘性稳步提升。伴随产品迭代升级与流程优化，飞流AI访问用户服务意向转化率及线索供需匹配率有望持续提升，带动营收增速进一步加快，推动业务从投入期迈入贡献期。

与此同时，公司推出飞流大天2.0平台，与飞流AI形成生态协同。飞流九天定位家装设计师创业赋能平台，围绕超级AI助理、精准客资分配、供应链与高效交付三大核心功能，搭建“流量获客—转化锁客—供应链变现”的全链路赋能体系。

截至目前，公司已举办多场大型设计师沙龙活动，累计触达数千位设计师，预计到2026年底实现平台入驻设计师（含工长）破万人。公司将持续推进飞流AI（面向C端消费者）+飞流九天（赋能设计师）双引擎布局，深度赋能国内零售、家装及海外等业务板块的商业模式创新与业务结构升级。

（四）面对行业下行压力，公司采取哪些降本增效举措及未来趋势？

答：面对行业周期调整，公司持续落实成本管控与运营提效，依托数字化、智能化强化研产供销协同联动，以全链条精细化运营实现系统性降本增效。研发端围绕市场需求优化产品结构；生产端推进精益生产，提升板材利用率与人均产出；供应端强化供应链全周期管理，严控采滞物料及库存规模；销售端优化渠道与价格体系，提升高毛利产品占比。

组织管理上，公司聚焦组织效能与人才建设，持续提升人均产出与整体运营能力。通过组织架构梳理、职能整合、管理层级精简，搭建敏捷响应的组织体系；建立入效闭环管理机制，按业务阶段实施差异化入力成本管控，推动人力资源配置适配公司战略。

现阶段降本增效举措成效释放存在滞后，公司利润阶段性承压。后续伴随终端需求逐步修复、管控措施持续落地，公司经营业绩有望逐步改善，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更新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9月1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560号张江大厦20楼芯原股份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1日

至2026年9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激励对象或与之有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21	芯原股份	2026/9/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9月7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560号张江大厦20楼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出示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于2026年9月7日17:00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IR@verisilicon.com进行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应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须在2026年9月7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注：上述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560号张江大厦20楼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01203

联系电话：021-68608521

邮箱：IR@verisilicon.com

联系人：石雯丽、石为路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弘钱江二十七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君弘钱江”）持有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946,1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受让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股东君弘钱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986,13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披露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东君弘钱江于2026年5月28日减持公司股份15,500股，减持完成后，君弘钱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4,946,157股减少至4,930,657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01569%减少至4.99997%，君弘钱江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收到了股东君弘钱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君弘钱江本次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2026年5月27日-2026年8月26日），君弘钱江累计减持股份9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弘钱江二十七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946,157股
持股比例	5.0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4,946,15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浙江君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弘钱江二十七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30日
减持数量	94,2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7日～2026年8月2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94,2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0.50～26.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2,031,014.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891,936股
减持比例	0.1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4,851,957股
当前持股比例	4.92%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公司代码：603813　　公司简称：原尚股份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6年上半年，公司无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原尚股份	603813	*ST原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丽昀	马小立
电话	020-82394665	020-82394665
办公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25号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25号
电子信箱	Ir@gsl.cc	Ir@gsl.cc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69,030,581.28	1,525,154,077.08	-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5,193,003.26	516,004,778.31	-7.9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8,418,733.64	168,585,924.80	5.83
利润总额	-42,486,161.97	-30,392,227.4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885,872.40	-27,304,634.8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633,990.55	-30,087,613.5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72,545.09	37,518,750.83	-6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5	-4.74	减少3.5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2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26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26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原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8	41,460,000	0	无	0
广州骏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5	15,073,000	0	无	0
余丰	境外自然人	11.11	11,670,000	0	无	0
广州中之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1,180,100	0	无	0
广东小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小禹投资紫宝盆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73	767,500	0	无	0
杨愈静	境内自然人	0.56	584,300	0	无	0
广州轩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智算轩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560,600	0	无	0
陆烟	境内自然人	0.41	430,000	0	无	0
黄卓仕	境内自然人	0.39	410,000	0	无	0
赖攸	境内自然人	0.38	396,9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报告期末，余军持有原尚投资99.40%的股权，余军与余丰为兄弟关系，余军为广州骏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原尚投资与广州骏荟、余丰互为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其中，原尚投资持有公司4,146万股股份，占股本的39.48%；余丰持有公司1,167万股股份，占股本的11.11%；广州骏荟持有公司1,507.3万股，占股本的14.35%，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为64.94%。 2、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事务所”）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华兴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9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童益恭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73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332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5
2025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40,375.59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39,762.33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24,121.82万元	
2025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96家	
	审计收费总额	14,723.06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兴事务所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26.55万元，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保险，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华兴事务所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的情况。2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郑镇涛	2015	2008	2021	2025	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镇涛	2015	2008	2021	2025	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王军	2017	2015	2019	2025	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雅芳	2008	2005	2005	2025	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郑镇涛、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军、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雅芳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华兴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等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公司年报审计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并参照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和市场公允价格与华兴事务所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华兴事务所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华兴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已购买职业保险，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相关审计意见独立、客观、公正。综上所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建议并同意续聘华兴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25年12月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及2026年6月4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结合公